

中共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1〕38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总工发〔2019〕6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意见》（京教工〔2014〕39号）、《北京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工会工作的意见》（京教工〔2017〕50号）等文件中任期和换届的规定，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北京科技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13日

北京科技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方案

北京科技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届已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 32 号）、《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总工发〔2019〕6 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意见》（京教工〔2014〕39 号）、《北京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工会工作的意见》（京教工〔2017〕50 号）等文件中任期和换届的规定，经请示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同意，我校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22-23 日召开，大会将共议学校改革发展大事，并进行教代会、工会换届选举等工作。现将大会筹备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大会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国工会十七大、北京市工会十四大精神，认真落实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总结学校第八届教代会和第十六届工代会以来的工作，

努力探索新时期教代会、工会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断加强教代会制度建设和工会自身建设，确定今后五年主要工作任务，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领导机构和教代会领导、工作机构，团结动员全校教职工凝聚力量、求实鼎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为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大会的组织筹备

为保证教代会、工代会换届大会的顺利召开，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一）教代会、工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武贵龙

副组长：杨仁树、权良柱、孙景宏

成 员：

戴井岗、于成文、薛庆国、吕昭平、郑安阳、张卫冬、
闫相斌、王鲁宁、黄武南、彭庆红、刘杰民、盛佳伟、
贾水库、吴豪伟、陈 骏、孙亚东

（二）教代会、工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

设大会秘书组、代表资格审查组、宣传组和会务组，负责大会的具体筹备工作。

1. 秘书组

组 长：贾水库、盛佳伟

副组长：赵 萌、张 娟、黄爱霞

成 员：工会、校办为主

职 责：

- (1) 负责起草大会工作报告，准备会议有关材料；
- (2) 邀请上级领导、列席人员参加会议等有关事宜；
- (3) 起草大会议程和日程及大会所需材料；
- (4) 完成大会领导小组临时交办的任务。

2. 代表资格审查组

组 长：黄武南、吴豪伟、陈 骏

副组长：赵立英、张秋曼、张娟

成 员：工会为主

职 责：

(1) 负责代表资格审查,包括当选代表是否符合相关条件,是否符合所分配的代表结构和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形成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2) 拟定大会特邀和列席代表名单。

3. 宣传组

组 长：彭庆红

副组长：邢华超、黄爱霞

成 员：宣传部、工会为主

职 责：

(1) 总结宣传工会、教代会在学校民主管理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成绩;

(2) 负责会议的宣传报道、录像、摄影、组稿宣传等。

4. 会务组

组 长：贾水库、盛佳伟

副组长：蒋灵斌、肖晓玲、张 娟、黄爱霞、王晨

成 员：校办、工会为主

主要工作任务：

(1) 负责大会经费预算；

(2) 负责大会会场布置、计票等工作；

(3) 负责组织大会选举工作；

(4) 会议邀请来宾的车辆管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三、大会主要议程

(一) 听取校长工作报告；

(二) 听取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三) 审议通过第八届教代会和第十六届工代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通过十六届工会委员会财务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通过第八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六) 选举产生第九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和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

(七) 选举产生第十七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八) 宣布选举、表决结果。

四、大会规模、代表结构

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意见》(京教工〔2014〕39号)、《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本届教代会代表按学校现有在编及校聘合同制教职工总数的平均8%产生,适当考虑劳动合同制教职工代表,学校领导带名额分配到联系单位参加选举,代表人数拟定为260人。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选举产生,为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师为主体,兼顾各方面人员的原则,教代会代表结构定为:专任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50%以上。在全体正式代表中,少数民族、女教职工、青年教师和民主党派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按照全国总工会《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9〕6号)文件精神,北京科技大学会员代表人数拟定为69人,会员代表组成以一线职工为主(70%以上),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20%。

大会邀请部分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中层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民主党派为列席代表。

五、教代会、会员代表大会及闭会期间的机构设置、名额及选举办法

(一)教代会代表团原则上以部门工会为单位组成,代表人数较少的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工会联合组成代表团。

（二）开会期间设大会主席团，主席团由学校党政工主要领导和各代表团团长组成，负责完成大会的各项议程。大会主席团由 42 人（党政班子+上届主席+二级党组织书记+工人组宣办）组成，经各代表团选举、校党委同意后提交本届教代会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三）教代会闭会期间，常设主席团是领导机构，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常设主席团候选人由各代表团推荐，形成建议名单，经大会主席团酝酿形成候选人名单，报校党委同意后提交本届大会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产生。常设主席团成员 26 人（校领导+二级党组织书记+工），设主席 1 人（由校领导担任），副主席 1 人，秘书长 1 人。主席、副主席由常设主席团选举产生，秘书长一般由工会负责人担任。

（四）第九届教代会下设提案工作委员会、民主办学监督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和青年教师工作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由 7-11 人组成，从本届正式代表中选举产生，分别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教代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酝酿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同意后提交本届大会等额选举产生。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由各专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

（五）第十七届工会委员会由 21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常务副主席 1 人、2 名专职副主席、1 名兼职副主席。工会委员会

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不低于5%），提名23人，选举21人。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二级单位基层分工会推荐和上届工会委员会共同酝酿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再到二级单位分工会充分讨论并征得同级党组织同意后，报校工会汇总结果，学校工会与上届工会委员会根据汇总情况和工作实际向学校党委提出本届23名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学校党委同意后确定为预备候选人，提交二级单位校级会员代表进行差额预选，选举出21名校级工会委员会委员正式候选人，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最后提交本届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

（六）工会第十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实行等额选举，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拟由5人组成，设主任1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工会委员会酝酿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校党委同意后提交本届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产生。

（七）工会第十七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实行等额选举，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拟由11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从校工会委员和基层工会中产生。委员候选人由工会委员会酝酿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校党委同意后提交本届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产生。

（八）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由第十七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工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各专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

六、其他事项

大会会期拟定 1 天半。